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闽电大信息化〔2019〕2号

关于印发《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校园计算机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现将《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校园计算机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信息化中心

2019年6月19日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的管理，保护校园网络设施，使其能够安全、可靠运行和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是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性设施，其目的是利用先进的计算机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内计算机和网络互联，并接入国际互联网络(Internet)，实现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为全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校园网的规划、建设以及网络应用系统建设在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

第四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指导、规划和组织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的网络信息建设，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第五条 信息化中心具体负责校园网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发展工作。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校园网主干光缆、主服务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由信息化中心负责管理。主干网络接口设备分置于各教学楼、办公楼、学生楼等，由专人负责管理，信息化中心监管。

第七条 信息化中心对校园网络出口实行统一管理。校园内凡提供上网的开放或公用计算机机房、微机，只能接入校园网，纳入校园网的统一管理。校内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租用独立专线组网。如确因工作需要或特殊原因需租用独立专线的，须经学校审批同意。

第八条 连入校园网的单位和用户未经许可不允许与其他单位私自联网，不允许发展校外用户连入校园网，不允许各单位利用校园网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九条 各部门连入校园网的计算机子网和单机，由本部门管理和维护。信息化中心确定上网技术规范、提供上网技术指导。

第四章 用户管理

第十条 接入校园网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厅的有关计算机互联网络的规定、制度和管理办法，自觉遵纪守法。

第十一条 入网单位和用户应按规定填写有关入网申请，报信息化中心备案后方可入网。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十二条 信息化中心提出校园网管理、运行、维护、扩充升级所需费用计划，报主管校领导，由学校安排每年经费预算。

第十三条 校园网是国家教育科研网的组成部分，是非营业性教学科研网络，目前为无偿使用，若今后执行有偿使用制度，也只收取成本费。收费标准由学校相关部门确定和调整，并经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校园网与国内、国际网络连接，按规定应向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交纳的相关费用，由信息化中心集中统一办理。

第六章 网络应用

第十五条 校园网的建设主要是服务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各单位应积极利用校园网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信息化中心要积极支持各单位的网络应用，从技术上协助各单位做好网络信息工作。

第十七条 各部门开展网络应用，应将相关材料报信息化中心和相关部门审批，审批合格后方可提供网络应用服务。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凡接入校园网的用户都应严格遵守《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校园网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指派一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担任本部门的网络安全管理员，负责本部门的网络安全工作。

第二十条 接入校园网的计算机必须与本部门的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物理隔离。涉密信息不得在上网设备上操作或存储。

第二十一条 用户应自觉遵守《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校园网安全管理办法》，要保证做到有害信息不上网，发现有害信息时保留原始记录，并及时向信息化中心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校园网上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